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77-11

修正案号: 39-5025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系统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8-0033(2003年8月14日颁发)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5-17-02,修正案号: 39-14223,2005年8月10日颁发:
 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8-0033, 2003 年 8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了6起燃油系统的活门控制和指示导线 束与燃油箱外的后梁加强肋之间产生摩擦的事件。这种摩擦可造成导 线的损伤,导致短路,从而点燃易燃气体,并且可能在加油及飞行过 程中引起不受控制的火灾。

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8-0033(2003年8月14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详细检查大翼 后梁的燃油系统活门控制和指示导线束是否有缺陷(包括适用的纠正 措施)。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波音特别提示 服务通告777-28-0033完成指南中在Kit 005W3225的部件清单表上,以及图3和图4的步骤表格上所列件号(P/N)BACC10GU105P不是有效的件号。正确的件号应该是P/N BACC10JU105P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的定义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深入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直接的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以及一系列详细的程序进行操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